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信立恒设施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信立恒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75.1521%股权（对应2,306.9737万元注册资本），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经董事会审慎核查，就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宣女士，实际控制人为王宣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茂顺先生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3日